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被保險人	基本	資料	-											
	(*)保單號碼	(服務人員填	寫)	Ē	基號						班級	と 科	別					
被保險人	G 5 0 0 0																	
(事故者)	(*)姓名 (*)身分						登字號					(*)出生日期						
資料							年			月 日								
() 7 5 1				郷市						'			1			•		
(*)居住地址		市		鎮區														
(*)聯絡電話	()		手機				E-	mail										
 本公司將發送理賠進度與理賠核定結果簡訊至本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行動電話號碼。 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將於結案後發送電子理賠核定結果至本申請書所填寫之電子信箱。 																		
(*)申請種類	□非意外事故(穷			(傷害)(2)	电】旧作		(*)	計 計日	期		年			1		日		
(*)事故原因	<u></u>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專案補助	□高中以下學生暨		符合保罩	単條款約定さ	二補助身	· 分,	申請專	案補.	功重丿	大手術	保險金	(應檢具			(件)			
□死亡(A)□失能(B)□重大疾病-限大專院校勾選(C)□醫療(E)□防癌(G)□生活補助金(N)																		
(*)理賠類別 「理賠類別」以您所勾選者為準,「未勾選之理賠類別」視同不申請,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正確選填。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保戶權益未受影響。																		
(*)保險金	□匯撥至受益人																	
領取方式	戶名				身	分證等	字號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 更、撤銷、停用等原因	金融機構			分行通匯				帳號		ı			ı		L			
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 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	(分行)			代號														
譲支票给付)	□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			受益	五人身	分證等	字號										
依據個人資	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相	關規定,	本公司為辦理	人身保	險業務	之客戶	服務、	招攬、	核保、	理賠、	契約保	全、再份	、 險、	每外急	難		
所 蒐集之資	申訴及爭議處理、公 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	的存續期間及依	法令規定其	期間內,以合	於法令夫	見定之	利用方式	弋,於.	我國境	内、外	、供本公	司、因」	以上目的	1作業等	需要之	・第		
推行處理及	不限於再保險及業務 利用。您可行使之個	人資料權利包含	: 查詢、言	吉求閱覽、製	給複 製っ	k、更	正、補充	.、 停	止蔥集	. 、 處 珥	,利用	或删除组	尔的個人	、 資料	, 並可	Γ至		
本公司各服法	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 >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	服務專線(市話 述,惟本公司依	請撥打免付 法令規定。	付費專線:08 或因執行業務	00-036 所必須	-599, ,得不 ₁	手機請 依您的言	改撥付 青求處	·費電記 理。 若	舌:02. ·悠未能	-4128-01 :提供相	10 或網 關個人]	路電話: 資料時,	詢問) 本公:	,本公司 判将司	司將 「能		
注 無法辦理您 2 申請身故保	的理賠申請。 验会日 必 益人右數人1	连,限選擇同一	領取方式	: 舟为人渝?	人時,	结只值	附件。											
意3. 依保單條款:	放並立文並入分数人, 約定,受益人申請各. 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	項保險金時,本	公司得請	求被保險人或	受益人	是供被	保險人》	病歴調 單体≛	查同意	忘書 , 其 為進。	其費用由	本公司	負擔。					
■車 5. 依「全民健)	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	充保險費辦法」,	單張保單	給付理賠延済	亨息達新	臺幣 2	2 萬元者	, 應	安規定	之補充	保險費	率扣取补 近 2 户 i	浦充保險 登田 文化	·費,(上:(2	旦屬下	列山		
	大人 失投保資格者:非本 強金者,立書人同意 シ保险事故及其相關																	
/ UH - T /U	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	へ ロ <i>ヘー・/</i> フ /型 /// / / /	只有 11 /	ツノ レノバ ルバム 火	V /11	ナヘハ	10-14 1997	八斤只	1-									
向該執行機	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7 122	除稅人	Ł,		
■ 9. 被保險人如:	(含)以後教育部國!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	頁一併於理賠申:	請書上簽え	P 等学校以下 名,並檢附其	学生图》	置係險	,除牙店 關係證明	女保險 目;給	金外, 付對象	安益/ 得選擇	C為被保 医性款至:	險人本. 法定代3	人。 里人帳戶	, , 本	公司將			
項匯入法定 10. 本申請書所	代理人帳戶時,視為 f提供之通訊地址、聯	已對受益人給付 終電話及 E-ma	il,僅供本						吏變更	通知。								
本人已詳閱並問	摩解上述 『個人 看	資料保護法應	個人資 告知事」	【料蒐集、 有】, 证同:	處理及 5 貴公	.利用 司於2	同意書 符合告	知事	項之	日的1	高圍內	,得前	集、	点理及	利利	用太		
人之個人資料(僚解上述 【個人 資 含病歷、醫療及 以辦理再保險、村	建康檢查等個	人資料	,以及將一	二開資	料轉達	送與貴	公司	有業	務往る	 之再	保險公	司及	夏行伊	よ 険き	契約		
	以辦廷丹保版、∜ 魚人關係:□本ノ			□並他														
	即被保險人/受							(被	保險	人及兮	き 益人	不同時	- , 兩 :	各均需	言答名	名)		
• , -,	.人(監護人)	- , ,,,,	_					(1)20			-				• ~~ ·	- /		
				(*)投保:	學校認	證明	欄											
投 保	1 12	立成功大學								關門	方/學(呆專月	月章					
學校	代號																	
校	址		. 683 미선 4 미류															
<u>क</u>		台南市東區大 6 2757575分																
電 校(園、	新) E		1,2,000+0		職員	至												
	代理人 沙	活儒			- 124 -		可以	人具完	已整導	B校名	稱字樣	(大 根)	皮章作	弋替导	B校日	印信		
經 辨	人員				簽立					以專用								
	本申記	請書所載被保							澰 ,4	诗此聲	明。							
光丛 1 11 万		,	,	各人員(过	1千人	T				T			T					
送件人姓名	++4 . / \	單位代				_	件人	ן כ				[
連絡電話	市話:()		分機			手機	ξ.											



